

檔號：() in HAD K&T DC/13/35-9/70 Pt.1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二零二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二分至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許祺祥議員(主席)

林紹輝議員

張鈞翹議員

周偉雄議員

韓俊賢議員

劉子傑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永權議員

譚家浚議員

王必敏議員

梁靜珊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兆霖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林楚欣女士

香港基督少年軍資深項目經理

楊彩雲女士

香港基督少年軍公關及籌款經理

缺席者

陳志榮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郭芙蓉議員

(沒有告假)

郭子健議員

(沒有告假)

劉貴梅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二零二零)。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陳志榮議員及盧婉婷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二零)的會議紀錄

3. 張鈞翹議員動議，梁靜珊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討論「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具體方向

(由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提出)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1/D/2020號)

4. 主席簡述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1/D/2020號。他補充，於本工作小組就「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進行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活動合作伙伴的信件當中已提及本研究的主要焦點：

- i. 進行公眾諮詢以研究如何調整現有葵青區巴士、小巴甚至渡輪發展(包括伸延及調整路線、研究葵青區是否應建立一個轉乘站，及有關配套改善)，伸延對外或對內的交通網絡來迎合區內居民所需，避免路線重疊及浪費交通資源。
- ii. 按照調整後的葵青區交通網絡，研究可實行那些配套，例如葵青區分區轉乘優惠或分段式收費來吸引居民乘坐，以有效及充份運用公共交通共享資源。

5. 梁永權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是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兼職員工。他強調其工作範圍與在座的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並無交集，但於是次會議亦不會就決定性內容給予意見。

6. 張鈞翹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香港基督少年軍的準備情況以及未來監察項目進展的方法。

- ii. 除了是否於本區設立轉乘站外，葵青區居民亦關心巴士公司能否於本區實行與「屯門、元朗、天水圍」巴士路線雙向分段收費類似的優惠措施。
7. 王必敏議員希望研究內容同時考慮青衣的海上交通。
8.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賦予此研究項目追蹤性，即監察其研究成果能否於未來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作為參考之用。
 - ii. 承辦商在進行公眾諮詢，例如發出問卷之前，合作伙伴及承辦商應與工作小組成員協調，預先商議當中的問卷內容。
9. 梁錦威議員同意葵青區巴士路線分段收費的措施可以參考「屯門、元朗、天水圍」巴士路線雙向分段收費，透過研究類似265M、269M的雙向巴士路線，以便設計方案。
10. 主席指本工作小組秘書處就「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進行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活動合作伙伴時，曾收到一份意向申請書，惟申請機構並不符合申請資格準則，因此請秘書處解釋原因。
11. 秘書回應指該申請機構是一個商業機構，並不符合《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資格準則。
12. 譚家浚議員查詢秘書處如何釐定申請機構是否為一個商業機構。
13. 秘書回應《指南》主要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釐定及審批團體申請資格，但該申請機構沒有提交一份符合《指南》申請資格的註冊證明書。
14. 梁錦威議員回應如下：
 - i. 《指南》只是以《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作為例子，並非一個必須的條件。

- ii. 《指南》6.3.1 段(b)亦指出需要考慮機構的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
15. 張鈞翹議員查詢該申請機構能否提交《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註冊證明書。
 16. 秘書回應指上述三條條例只是常見例子，但該申請機構不符合資格的主要原因是該機構是一個私人公司，而非一個非政府機構。此外，該公司亦沒有提交以《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證明書。
 17. 譚家浚議員查詢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註冊的機構是否能符合《指南》的申請資格準則。
 18. 周偉雄議員希望秘書處釐清《指南》的申請資格準則，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機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準則。
 19.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黃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南》第 6.3.1 段已說明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應為一個非政府機構，而該申請機構為一間私人公司，並只能提供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的證明書。
 - ii. 過往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註冊的非政府機構符合資格的例子。
 - iii. 純商業性質的機構直接成為葵青區議會的活動合作伙伴並不符合《指南》。然而，符合資格的活動合作伙伴須按《指南》向商業機構採購物品及服務。
 20. 譚家浚議員查詢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但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商業機構是否能成為合作伙伴。
 21.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指南》第6.3.1段已說明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應為一個非政府機構，因此商業機構未能成為合作伙伴。
 22. 張鈞翹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非政府組織沒有一個法律定義，查詢秘書處如何了解非政府

組織的定義。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公司又是否能符合申請資格準則。
23. 韓俊賢議員查詢秘書處如何釐定申請機構是否為一個非政府機構，認為有些公司表面上符合《指南》的條件，但實際亦可能是牟利機構。
24. 梁錦威議員查詢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公司但不屬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的團體也合乎《指南》的申請資格準則。
25. 梁靜珊議員建議有關《指南》的討論應於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討論。
26. 主席回應如下：
- i. 讓秘書處解釋於公開申請中拒絕了一個申請的原因（即秘書處曾收到一個申請，惟該團體為只能提供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證明的私人公司）是為了交代是次會議的背景。
 - ii. 有關《指南》的討論應於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討論。
 - iii. 審核委員會於 9 月 30 日第六次會議上就上述活動進行審核程序，並決定有條件通過上述研究的撥款申請，條件為：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需要就「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制定更詳細的具體研究方向。
 - iv. 因此，是次會議目的是讓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解釋「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具體研究方向及回答審核委員會委員查詢有關行政幹事工作及費用的問題。
27. 香港基督少年軍資深項目經理林楚欣女士發表意見如下：
- i. 是次會議希望收集各位議員對研究內容的意見，再於「葵青

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標書中詳細論述，或與中標後的交通顧問公司再商討當中的細節。

- ii. 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工作包括：搜集資料、協調及監督承辦商的工作進度，亦計劃於翌年一月提交研究報告初稿、匯報調查結果、聽取議員意見，最後會提交最終研究報告以及提交收支結算表等。
- iii. 就行政幹事的工作及薪金而言，香港基督少年軍會聘請兩位行政幹事工作六個月，每月工作二十二日，每天八小時，月薪為\$9,680元。他們會負責籌劃、協調及跟進「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的相關工作。

2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提醒香港基督少年軍應持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進度。香港基督少年軍應計劃於2021年1月份之前便提供初步報告，否則會太接近提交收支結算表的截止日期（2021年3月10日）。香港基督少年軍應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覆，並連同本工作小組的第二次工作報告呈交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
- ii. 以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為例，往將軍澳方向的轉車站剛於上星期（10月2日）啟用，而往九龍方向轉車站則預計於2021年投入服務。此計劃正是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向政府部門提議興建，值得是次研究參考。
- iii. 以「行經紅磡、土瓜灣的海上的士服務」方案為例，是次研究可包括研究青衣的海上交通。

29. 韓俊賢議員查詢香港基督少年軍會否規限承辦商的研究方法。

30. 香港基督少年軍資深項目經理楊彩雲女士回應指歡迎議員建議研究方法，以供他們與承辦商協商。

31. 梁錦威議員認為以問卷或網上問卷調查巴士乘客的意見亦屬可行。

32.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查詢香港基督少年軍現時有否承辦商的人選。
 - ii. 就分段收費而言，需要全盤審視所有進出葵青的巴士路線，透過檢視他們的路線長度、收費，斷定當中有那個位置可以實施分段收費措施。
 - iii. 就轉乘站而言，需要檢視現時是否有路線重疊而應該合併、取消或抽調，最後得出是否應設立轉乘站的原因：如是，其選址為哪兒、大概價錢？如否，是否會造成交通擠塞等問題。
33. 楊彩雲女士回應指承辦商的人選需要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歡迎議員就標書提出意見。
34. 譚家浚議員表示研究方向需要明確，如有議員的意見與今年的研究方向太脫離，可以建議他們於下個財政年度再度提出。
35. 梁錦威議員表示步行亦是交通工具之一，例如可研究如何改善連接青衣及荃灣之間的橋樑。
3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時間所限，研究內容未必能十分透徹或廣闊，本年的研究範圍焦點起初只包括「轉乘站」及「分段收費」。
 - ii. 提醒香港基督少年軍或承辦商，進行前期工作或之前，應與每個選區的議員接觸，以了解一眾區議員的意向及每個地區的交通訴求。
 - iii. 葵青區分為五大分區（葵涌東北、葵涌中南、葵涌西、青衣東北、青衣西南），當中很多居民經常前往荃灣，承辦商可考慮是否有些巴士路線可以實施雙向式分段收費以惠及市民。
 - iv. 希望本工作小組容許主席本人與香港基督少年軍持續協商，如有需要，會以文件向工作小組交代。
37. 工作小組成員及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就上述意見未有異議。

（會後註：活動合作伙伴「香港基督少年軍」按是次會議內容草擬了

「葵青區交通建設及配套研究」具體方向方案，亦就行政幹事的工作及薪金作出了書面解釋。工作小組秘書處已將上述資料連同本工作小組的第二次工作報告呈上至本年10月15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得到通過。由於研究牽涉龐大費用（\$985,600），而且並非一般慣常的社區參與活動，涉及專業範圍的研究，為確保相關公帑可得以善用，民政處在撥款批准制定了特別批核條款：要求活動合作伙伴（即香港基督少年軍）設立的督導委員會中，必須確保至少包括一名具有公共交通專業知識和經驗的成員，以有效監察研究的進行及報告的交付。）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